

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7 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后，按照你公司与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你公司将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届时，你公司将不再具备汽车整车生产资质，无法继续从事整车生产业务。你公司称，将对自身后续的整车业务规划进行深入研讨，如继续从事其他汽车相关业务，生产制造方面可通过委托合资公司代工的方式解决。你公司将在大力支持合资公司开拓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同时，积极盘活资产，减少亏损，发展仓储、物流、汽车零部件生产等存量业务，并将认真研讨通过各种可行的方案积极开拓新业务，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后，一汽夏利通过控股或参股公司，依然可以从事汽车销售、物流等业务。

（1）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就发展存量业务、开拓新业务设置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你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权益类资产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2) 未来是否存在你公司无法委托合资公司进行代工的风险。

(3) 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如通过控股或参股公司继续从事汽车销售、物流等业务，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 请财务顾问就前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股东协议》约定，在一汽夏利已完成全部出资义务且合资公司已取得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后的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南京博郡可提前四十五日发出书面行权通知：南京博郡有权(“买入期权”)要求一汽夏利出售一汽夏利在合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相关股权”)。南京博郡行使买入期权不以一汽夏利提出行使卖出期权为前提。请你公司说明：

(1) 在南京博郡行使买入期权时，你公司是否仍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审议程序未通过你公司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议案，你公司是否涉及相关违约责任。

(2) 结合出售价格形成机制说明上述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潜在风险，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土地与房产存在瑕疵。在土地方面，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业用地面积合计 304,833.70 平方米，其

中 104,002.8 平方米土地因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分割事项暂未办理土地产权证，占标的资产中全部土地面积的 34%。在房产方面，本次交易涉及的房产总面积为 213,212.10 平方米，其中 17 处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为 153,658.79 m²，占标的资产中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72.02%。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逐一披露截至目前，前述存在产权瑕疵的土地与房产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原因，账面值、评估值及占比，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后续为解决产权瑕疵需要履行的程序及拟采取的措施。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2. 报告书显示，南京博郡出具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函》称，南京博郡及未来派至合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豁免并不会追究一汽夏利于合资公司成立后因无法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房产权属证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股东协议》称，一汽夏利应根据标的资产明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三十日内向合资公司转让并交付标的资产，并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十二个月内完成向合资公司转让标的资产并依法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手续，以完成其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如一汽夏利未能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三十日内向合资公司转让并交付标的资产，或未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十二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的，则南京博郡有权行使救济措施，同时一汽夏利应当在不影响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南京博郡书面认可的方式向合资公司补足出资。请结合前述文件的具体表述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补充说明：

(1) 请结合《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相关规则要求说明，前述土地与房产的瑕疵是否会影响你公司依法办理前述土地与房产的产权转让手续，履行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

(2) 结合南京博郡有权行使救济措施的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资产负债出表的确认时点及准则依据，并明确说明出表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 说明南京博郡如行使救济措施，你公司可能需承担的最大损失情况。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第(1)(2)(3)问题，律师就第(1)问题，会计师就第(2)(3)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91,192.66 万元，负债为 40,650 万元，净资产为 50,542.66 万元，评估增值 39,881.58 万元，增值率 374.09%。其中，以房屋为主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63,987.73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为主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7,179.8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瑕疵土地与房产的实际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土地与房产的瑕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的作价、具体实施产生影响。

4. 请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补充相关资产的信息。

5.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涉及 40,650 万负债的转移且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同时，报告书称若债务转让协议未能顺利签署，仍将导致相关债务无法转移至合资公司的风险。请依照《26 号准则》

第二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债权债务信息，相关债务转让协议与同意函之间的效力关系。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其他

1. 备考审阅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你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2019年1-4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6.50	6,325.09	9,334.17	49,215.76

（1）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并说明是否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2）请结合交易完成时点的不同，逐项说明说明交易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后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的规定。

（3）请说明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核算的会计科目及后续计量方式。

（4）报告书显示，如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滞纳金、税费等相关费用，或因标的资产存在权利负担造成合资公司损失的，应由你公司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请补充说明在编制相关备考审阅报告时，是否考虑该部分风险、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若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预计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

（5）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依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则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信息。

3.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

评估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评估方法。请说明评估报告仅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南京博郡净资产 5,734.15 万元，净利润为-47,947.97 万元，请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和资金来源，合资公司成立后的生产计划与安排。

5. 2011 年 7 月 8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向你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该承诺目前仍处于超期未履行状态，而一汽股份于 2016 年提出的“将承诺期再延迟三年作为过渡期”的时点也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请你公司结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控股股东沟通的情况，说明该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已开展的工作、未来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和时间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17日